



李通玄考

靜華

李通玄，在中國華嚴史上的地位，非常重要。他於《華嚴經》研究造詣頗深，撰有《華嚴經》論著多種，尤以四十卷的《新華嚴經論》最為著名。該著作以《易經》八卦陽陰五行的原理與《華嚴經》意旨相印證，新見迭出，發人深省，在古今衆多的華嚴論疏中獨樹一幟，對後世影響很大，成爲宋儒及禪師們的必讀書。此後，大凡論及佛與易之關係者，都會提到它。

李通玄與法藏是同時代人，但與法藏之出入宮廷、位極國師不同。他一生隱遁山林，行踪不定。因此，有關他生平事跡的記載，多半出自傳聞，真假摻雜，頗費推尋。筆者本着論其文必先知其人的態度，就其生卒年代、出身、著作年代等問題，根據唐代、宋時以及相關的資料，作一番考察。

（一）生卒年代

唐代比丘照明《華嚴經決疑論序》說：

李通玄「自開元七年游東方山，隱居述論，終在開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卒」^①，「報齡九十六」^②。

宋張商英居士《華嚴經決疑論後記》也認爲：

李通玄「開元七年隱於方山土龕造論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卒」^③。

《宋僧傳》亦持此說。其中「報齡九十六」，是所有現存資料中基本一致的看法。開元七年，爲公元719年；開元十八年，爲公元730年。依此推算，報齡九十六，李通玄應生於唐貞觀九年，即公元635年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但是，在傳說中也有不同的說法。如唐馬支《釋大方廣佛新華嚴經論主李長者事述》（以下簡稱《李長者事述》）說：

通玄「開元二十七年三月望日，曳策荷笈，至於太原孟縣西十里同穎鄉，村名大賢。有高山奴者，尙德慕士，延納

無倦，徑詣其門。山奴諦瞻神儀，知非常器，遂罄折禮接，請歸安居。（中略）如是三稔。一旦捨山奴南去六里，至馬氏古佛堂，自構土室，寓於其側，端居宴然，於茲十年。後復囊挈經書，遵道而去。（中略）曆於五祀，曾不闕時，（中略）但見（長者）姿容端儼，已坐化龕中矣。時當三月二十八日，報齡九十六。」^④

馬氏此說，為後來宋代建立《唐李長者通元行蹟記碑》所採納。開元二十七年，為公元739年。「三稔」、「五祀」即三年、五年。按文中所述「如是三稔」、「於茲十年」、「曆於五祀」推算，李通玄從開元二十七年至大賢村，中經撰寫《新華嚴經論》等著作，直至去世，前後共十八年時間。據此可知，李通玄卒於唐至德二年（公元755年），又依「報齡九十六」可以推知其生年應為唐龍朔二年（公元662年）。此與照明的李通玄生年為唐貞觀九年（公元635年）的說法相去二十七年！

馬支《李長者事迹》撰於咸通年間（公元863—873年），距李通玄故世（即便按公元757年計算）也至少已有一百零三年了。該文資料來源於一位名為無規的僧人。咸通年間，無規到方山尋覓李通玄遺跡，回來後將其所見所聞告訴馬支（是直接或間接尚不清楚）。馬支主要據此撰成該文。因此，所述李通玄事跡其可信程度是大可懷疑的，馬支自己也承認「長者行止元微，固難遐究，虛空不可等度，況擬求邊際耶？」^⑤所以，馬支所述李通玄年代錯誤是完全可能的。

其次，《李長者事迹》還提到無規訪得李通玄的猶子（即侄子）李士源，得見「長者真空圖」云云。即使我們肯定李通玄的弟弟小於通玄三十歲，並在他六十歲之前（公元735年）生李士

源。到了咸通年間（公元863—873年），李士源也至少有一百三十八歲了！顯然，根據馬支所述李通玄的生卒年代來推論，是不足採信的。

再次，照明《華嚴經決疑論序》乃撰於「大曆庚戌秋七月八日」。「大曆庚戌」即唐大曆五年（公元770年），距李通玄坐化（公元730年）僅四十年，相去年代不遠。而且，照明所住之東方山逝多林寺，又正是當年長者隱居著述之處。更重要的是，照明還曾「親承」李通玄「訓授」，「屢得旨蒙」，並且「見其殂殄」。由於感嘆「聖人去世，思想不及」，加之「訪道君子，詢先聖之始末」，照明「不敢不言」，才撰序以記之^⑥。因此，李通玄的卒年當以「開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」為是。

然而，元代念常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十三卻說：

李長者「開元二十八年順世，（中略）壽九十有五」^⑦。

此說也是不正確的，因為按念常上文所載「長者以七年（此即開元七年，公元719年）至太原孟縣」，爾後，又經「如是三載」、「閱十年」和「如是五載」（顯然乃轉抄馬支的《李長者事迹》），共十八年。按開元七年後十八年計算，李通玄也應卒於開元二十五年（公元737年），而不是開元二十八年（公元763年）。所以，可以推知，「開元二十八年順世」很可能是開元十八年的誤寫；「壽九十有五」也應該是《李長者事迹》中「報齡九十六」的傳寫錯誤。從《佛祖歷代通載》一書記載年代與史實多有紕謬的事實來看，並非沒有可能。

(二) 出身問題

李通玄是一位隱士式的人物，似乎不太想讓人了解他的來歷，因而，生前沒有人確切地知道他的出身底細。去世後，他的身世問題便有了種種傳說，成了中國佛教史上的千古疑案。總括所有傳說，主要可以分爲以下兩大類：

一、李通玄爲唐室宗子。如照明《華嚴經決疑論序》說：

「北京李長者，皇枝也。諱通玄。（中略）放曠林泉，遠於城市。實曰王孫，有同捨國。」

《宋僧傳》卷二十二也說：

「唐開元中，太原東北有李通玄者，言是唐之帝胄，不知何王院之子孫。」

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十三：

「長者李通玄，唐宗子^⑧也。」

二、李通玄爲滄州人。如馬支《李長者事述》說：

「李長者，諱通元。莫詳所自。或有問其本者，但言滄州人。」

我們認爲，李通玄不是唐室宗子，就是滄州人，二者不可兼而有之。何以故？因爲，研究李通玄身世最原始的兩則資料是照明的《華嚴經決疑論序》和馬支的《李長者事述》。兩人先後說李通玄爲唐室宗子，或滄州人，沒有同時並提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須知二者並提是在宋代。始作俑者，乃北宋張商英。他說：

「長者名通玄，或曰唐宗子，又曰滄州人，莫得而詳。^⑨」

很明顯，張商英是綜合照明、馬支二說後，提出的一種頗帶疑問

的說法。時在元祐戊辰（即元祐三年，公元1088年），張商英奉命出使河東刑獄期間，至神福山（即東方山）尋李長者遺跡之際。然而，到了崇寧元年（公元1102年）七月，比丘宗勝等人爲李通玄立《唐李長者通元行跡記碑》時，碑文卻這樣說：

「唐李長者，皇枝也，諱通元。但言滄州人^⑩。」

碑文將張商英的疑問之語，改成了肯定句，將二者並提了，由此可見，李通玄或爲唐室宗子，或爲滄州人，二者是不能混淆的。

明乎此，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李通玄是屬前者還是後者。說李通玄爲「皇枝」者，乃比丘照明。以後《宋僧傳》，《佛祖歷代通載》不過沿襲照明之說而已，僅改「皇枝」爲「帝胄」、「宗子」，並未提出任何堅確的證據。因此，此說到宋代便有疑問，贊寧、張商英之說，即是明證。而且，細考照明所說，卻可以發現以下問題：

其一，一般傳記（或敘述一個人的事跡）在介紹人物時，總是先說某人的號（或字），再說名字，然後才描述他的身世、祖籍等，此法古來已成定式。看看唐代僧傳及《全唐文》人物傳記即可知。而照明卻說：「北京李長者，皇枝也，諱通玄。」將出身與名字的位置顛倒了。原來的順序應該是：北京李長者，諱通玄，皇枝也。

其二，「通玄」之「玄」，未避唐玄宗廟號而稱爲「諱通元」。改「玄」爲「元」，乃避玄宗諱之通例。如馬支《李長者事述》即說：「李長者諱通元，莫詳所自。」又如《全唐文》改「玄奘」爲「元奘」、「玄琬」爲「元琬」等^⑪。他如《新唐書·劉知幾傳》：「劉子玄，名知幾。以玄宗諱嫌，故以字行。」避唐玄宗諱長達一百一十二年，至唐敬宗時始廢。照明

生當大曆年間（公元766—779年），作為謹慎處世的僧人，是不會出這樣的紕漏的。或說通玄為唐室宗子不必避玄宗諱，此不足據。因為不要說是宗子，即使是帝王也必須避諱。以唐代為例，如唐代宗，本應為唐世宗，因避太宗李世民諱，而易為代宗。宋王應麟說：「唐有代宗，即世宗也。本朝有真宗，即元宗也，皆因避諱而為此號。」^⑬可以為證。

其三，「捨國」之說，出自佛教。乃指國王的嫡長子本應繼承王位，統攝天下，卻中途出家，捨棄王位而言。迦毗羅衛國悉達多太子捨王位出家，即其例也。李通玄雖「皇枝」，生當唐貞觀九年（公元635年），然唐太宗生皇子十四人，^⑭豈有「皇枝」繼承王位之理？因而「捨國」之說是沒有根據的，何況，「放曠林泉，遠於城市」，並不能與出家等同。所以說，「實曰王孫，有同捨國」云云，決非事實。

由上述可知，所謂「皇枝」、「實曰王孫，有同捨國」之說，只能出於後人的附會、添加。李通玄本人從未說過（或承認）自己是唐室宗子（或曰皇枝），實係後人見《李長者事述》描繪其貌「殊妙之相，靡不具足」，以為李通玄神貌奇異，有帝王之相，故模擬憑添，目的在於以為皇室成員如此精研佛理，可以壯大佛教聲勢，可見其用心良苦。

《李長者事述》中說，李通玄為「滄州人」，乃是通玄本人所說。由於李通玄行踪不測，人問所本，是很自然的。又因他願吐露身世，「但言滄州人」，也合情合理。

（三）《新華嚴經論》等著作的寫作年代及其

流通因緣

雖然李通玄為滄州人，已考確實。但他早年在滄州所為之事，卻無從稽考。只知他「學無常師，跡不可測」^⑮，可見很早就居無定所。據說，他曾「留情易道，妙盡精微」^⑯。從他所著《新華嚴經論》中嫻熟地運用易理詮釋華嚴藏海來看，是可以相信的。

年過四十，李通玄始絕覽外書，專心釋典。唐聖曆二年（公元699年），于闐實叉難陀以舊譯《六十華嚴》未為詳備，於大遍空寺與義淨等譯出八十卷《華嚴經》。《八十華嚴》文辭流暢，義理周詳，比《六十華嚴》更為精密。《八十華嚴》譯出後，影響甚大，佛教學者、大德高僧竟相傳習，因而注釋甚多，有的直接注經，也有依據《華嚴經》教義進行發揮。在這些著述中，最著名的當數法藏的《華嚴經》論著，主要有《華嚴五教章》、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和《華嚴金師子章》等，風靡一時，由時代風氣之波及，李通玄亦始究心《華嚴經》，並且慨嘆經文浩博，義疏多家，後學尋文不暇，豈更修行？於是，萌發撰寫《新華嚴經論》的念頭。為尋找一個理想的寫作場所，他從滄州來到了太原孟縣，時在唐開元七年（公元719年）。

李通玄得知孟縣同穎鄉大賢村有一位「高德慕士，延納無倦」的信士，名叫高山奴，於是「徑詣其門」，並接受其供養。但「每日唯食棗十顆，柏葉餅子匕大者一枚」。同時，「掩室獨處，含毫臨紙，曾無虛時」。三年後，他又「至馬氏古佛堂，自構土室，寓於其側，端居宴然」。一邊宴坐，一邊寫作。以後，游到方山，隱於一土龕中。「其龕瑩潔圓回，廣袤尋丈，天然而有，非人力成」幾乎可與維摩詰的丈室媲美。李通玄又在此數

年，忙於著述，直至坐化^①，是時乃開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。現存其所有著作，均完成於開元七年至開元十八年之間。除四十卷《新華嚴經論》外，還有《華嚴經決疑論》四卷、《華嚴經略釋》一卷、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一卷也現存。此外還著有《十玄六相》、《百門義海》、《普賢行門》、《華嚴觀》、《十門玄義排釋略》一卷、《眼目論》一卷等，以及一些偈頌、讚詞等均已散佚。

唐大曆九年（公元774年），即李通玄去世後四十四年，有比丘廣超來到東方山逝多林寺，覓得《大方廣佛新華嚴經論》四十卷、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一卷。於是，廣超「召書生就山繕寫，將入汾川流行。其論由茲而盛。」^②其後，廣超門人道光又肩負二論，游於燕趙、淮泗間，使此論廣為流傳。至唐大中年間（公元847-859年），閩中比丘志寧又將此論注於《華嚴經》下，合成一百二十卷，並作《大方廣佛華嚴經合論序》以記其事。北宋乾德五年（公元967年），比丘惠研重更條理，取名《華嚴經合論》，付諸流通，遂大行於世。

（四）關於感應神跡

關於李通玄一生的感應神跡，馬支《李長者事迹》所記，主要有四端：

第一，通玄隱居神福山之前，山中土龕周圍沒有泉水，「長者始來之夕，風雷暴作，拔去一古松，高三百餘尺。及旦，松根之下，化爲一潭，深極數尋，回環五十餘步，甘逾瑞露，色奪琉璃」，時人號爲「長者泉」。

第二，通玄撰寫《新華嚴經論》等著作時，他「心窮元奧，口出白光，照耀龕中，以代燈燭」照明。

第三，同時有「白巾幪首」之二年輕女子爲長者「汲水焚香，供給紙筆」，且爲其具備「淨饌」，供長者享用。齋罷撤器，「莫之所止」。

第四，寫長者坐化之際，天空「烟雲凝布」，「岩谷震蕩，有二白鶴哀唳當空，二鹿相叫連夕，其餘飛走悲鳴」，哀嘆長者辭世。

然而，照明《華嚴經決疑論序》所寫神跡，並沒有馬支所記的前三段。寫李通玄示寂時的靈異，亦與馬支的第四端有所不同。其情景是：

「山村震驚，群鳥亂鳴，百獸奔走。白光從頂而出，直上衝天。」

可見，神跡也是隨着時間推移，逐漸演化而來的。《宋僧傳》也將李通玄歸入「感應篇」中。後世爲文，均襲用馬支所論前三端，並與照明所記靈異相混合，成爲完整而有神跡感應故事。如贊寧《宋僧傳·法圓傳附》、弘璧《華嚴感應緣起傳》、周克復《華嚴經持驗記》等。惟獨彭際清的《居士傳》卷十五《李長者傳》，不僅全襲馬支、照明所記之感應，而且又獨出異說。如下：

「嘗游五台，入善住院，逢異僧授以華嚴大旨。將別，長者曰：師去何之？僧指北峰頂。其夜望見北峰，火光亙天。長者曳杖而登。見前僧在火光中，樹紫金幢帝冠者數百圍繞。長者涌身入，作禮而起，忽失前境^③。」

《李長者傳》是根據《華嚴經決疑論序》、《華嚴經持驗記》和賢首宗乘的《清涼通傳》寫成的。由此三文可見，此異說採自《清涼通傳》。考《清涼通傳》，不見有據卻這麼說得有板有眼，主要是作者出於以下考慮：李通玄闡述凡夫一生感得內心理智不二之佛等意旨，與法藏所述旨在成就事事無礙的理論大異其趣，同樣研究《華嚴經》，竟有如此不同，以為必有所本。卻不知李通玄的理論不見師承，又無後傳，已成絕學，史載如此，儘管令人失望，然而又為創造新的故事提供了方便。這樣，為證明李通玄之理論淵源有自，更為增添清涼山（即五台山）之知名度，遂杜撰出李通玄曾游五台山，逢異僧授以華嚴大旨的神跡來。

佛典中感應神跡頗多，關於《華嚴經》者亦不例外。唐胡幽貞即撰有《華嚴經感應傳》，收入此類感應神跡二十則，還不包括李通玄感應事跡在內²⁰。從學術思想上說，這些神跡並無多大價值。然而，毋庸諱言，它們又是研究《華嚴經》信仰的重要資料。

* * * * *
總之，李通玄的一生充滿神秘色彩，尚有許多事跡有待稽考。他的《新華嚴經論》一書，不僅為宋儒和禪師所喜愛，而且延及明清，給後人以有益的啓示和幫助。如明末的滿益在《周易禪解·圖說》中假借李通玄六十四卦大小無礙的原理，說明華嚴事事無礙境界的思想。清代的行策也應用《新華嚴經論》以八卦陰陽五行義旨配釋華嚴藏海原理，解沽「六爻攝義圖」，表明華嚴事事無礙境界與《易經·離卦》六爻層層迭現曹洞宗偏正回互的旨趣是一致的²¹，可見該書影響之一斑。

(完)

〔附注〕

- ① ⑥ 參看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六卷，第1011頁下。
- ② ⑮ ⑯ ⑰ 彭際清《居士傳》卷十五《李長者傳》，《卍續藏經》第149冊。
- ③ ⑨ 參看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六卷，第1048頁下。
- ④ ⑤ ⑭ 參看《李長者事述》，《全唐文》卷八一六。
- ⑦ 參看《大正藏》第四九卷，第594頁中、下。
- ⑧ 宗子，有二義。一是宗法制度規定，嫡長子為全族人的共宗（尊），故稱「宗子」。如《禮記曲禮下》：「支子不祭，祭必告示宗子。」疏：「宗子上繼祖禰，族人兄弟皆宗之。」二為帝王的宗室。《詩經·大雅·板》云：「價人維藩，大師維垣，大邦維屏，大宗維翰，懷德維寧，宗子維城。」朱熹《集注》：「……宗子，同姓也。言是六者，皆君（帝王）之所恃以安，而德其本也。」唐朝顏師古奉唐太宗詔，議封建宗室時也說：「分王子，勿令過大，間以州縣，雜錯而居，互相維持，足挾京室。」文中所指即此也。
- ⑩ 《唐李長者通元行跡記碑》，《金石續編》卷十七。
- ⑪ 參看《全唐文》卷九〇六、九〇四。
- ⑫ 《冊府元龜·帝王部·名諱門》：唐敬宗寶曆元年正月，太常寺禮院上言：「玄宗廟諱，准故事祧遷後不當更諱。制可之。」
- ⑬ 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二十《雜識》。
- ⑭ 《新唐書》卷七十下載唐太宗生十四子：承乾、寬恪、泰、祐、愔、憚、貞、治（高宗）、慎、囂、簡、福、明。
- ⑮ 《宋僧傳》卷二十二。
- ⑯ 參看《卍續藏經》卷134冊。
- ⑰ 行策《寶鏡三昧本義》，《卍續藏經》第111冊。